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秀珍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同日刊

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政策的修订而进行的适当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